

訴 願 人 高○○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廢字第 41-097-1016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段民權隧道臺北端出口處及民權東路○○段○○巷口旁空地（內湖區石潭段 4 小段 228 地號）有遭棄置廢棄物且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影響周邊環境衛生之情事，經派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 時勘查屬實，並查得系爭土地為訴願人及案外人余○○等 40 人所共有，惟共有人之一游○○業已死亡，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環內通字第 AB728620 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分別通知訴願人及其他 38 位共有人於接獲通知後 14 日內改善，該通知單於 97 年 9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嗣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再次至現場複查，發現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仍未改善，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並當場拍照採證，乃由原處分機關分別開立 9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572857 號等 39 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7 年 10 月 16 日廢字第 41-097-101691 號等 39 件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及其他 38 位共有人各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

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2、3、4、7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且非於系爭土地棄置廢棄物之行為人。又訴願人僅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不應代全體所有權人繳納罰鍰。

三、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 時查察發現系爭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且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影響周邊環境衛生，乃由原處分機關以事實欄所載改善通知單分別通知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依限改善；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派員至現場複查，發現訴願人及其他共有

人仍未改善，此有現場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環內通字第 AB728620 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衛生稽查大隊第 2042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系爭土地地籍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次查原處分機關係以系爭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且雜草叢生（草長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影響周邊環境衛生，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對其所有土地應盡之清除義務，依據法務部 97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70000279 號書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6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38698 號函釋意旨，該義務係分別存在於每一位共有人，乃分別寄發改善通知單，並分別告發、處分。惟參酌各級行政法院 93 年度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第 9 則研討決議意旨，按民法第 818 條規定：「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共有系爭土地，如未定有分管契約，則對系爭土地之全部，即有使用收益之權；依民法第 821 條第 1 項規定，亦共同負有管理義務。又其等就系爭共有土地，雖無法具體區分土地管理範圍，然係個別就土地全部依應有部分負管理義務，基於分別共有人對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既係抽象存在而不能具體分割，則系爭土地之禁止污染行為義務，性質上亦應屬不可分，是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各自違反其管理義務致系爭土地雜草叢生影響環境衛生，應予共同處罰。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及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函釋意旨，分別寄發改善通知單，並分別告發、處分，而各處訴願人及其他 38 位共有人各 1,200 元罰鍰，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